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5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 (A09000000E_114013527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527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527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002160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24
12:06:53

總收文 114.12.24



1140138967